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17.627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69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728 個，增幅為 38 個。..... 7.07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00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5 個，增幅為 15 個，其中 205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44.5	1,204.5	1,143.5 (-5.1%)	1,350.8 (+18.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2.1%)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審裁。這些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在二零一六年，這綱領大部分項目的整體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各級法院的服務大都能達到承諾的目標，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數項有關刑事案件的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高等法院方面，在過去數年有多名高等法院法官退休，而司法機構在填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司法人員職位空缺時，持續面對招聘困難。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司法機構已完成 3 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結果，司法機構已作出合共 17 項司法任命。然而，合資格並適合獲委任的人選數目遠比須填補的職位空缺為少，因此不能填補所有職位空缺。司法機構已在二零一六年中展開另一輪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但此舉顯然不能填補所有職位空缺。司法機構已進行多項檢討，包括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和退休年齡，以吸引優秀的人選及挽留人才。司法機構已完成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檢討，並已向政府提交一系列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司法機構所進行的檢討後，批准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於退休年齡的檢討，司法機構已聘請顧問就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進行顧問研究，並會在研究中適當的階段知會政府有關進展。區域法院方面，刑事案件服務稍微超出目標範圍，主要是由於案件量有所增加，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有司法資源暫調到高等法院協助聆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司法機構已增加區域法院的短期司法資源，以協助處理有關情況。

5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中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及相關事宜。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6 在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2016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42	42	45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1	33	35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96	98	10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2	117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53	46	50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112	86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272	291	120
刑事流動案件表－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81	96	9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40	155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 至聆訊.....	30	7	13	3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00	105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β.....	100	79	118	10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排期日 至聆訊.....	120	101	99	120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12	15	3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4	34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110	93	65	110
財務事宜申請－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91	86	110-140
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36	30	90
補償案件.....	90	63	41	90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36	35	90
租賃案件.....	50	28	26	5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16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目標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Ω				
傳票 φ	50	67	67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9	36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49	41	45-60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Δ	30-45	72	49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60	39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35	39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30	27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6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 首次聆訊	60	35	34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4	3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18	—#	21

競爭事務審裁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運作以來，並無收到任何申請／申索，故此平均輪候時間並不適用。司法機構將於稍後就目標輪候時間徵求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者委員會的同意。

- § 有關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總體情況已於第 4 段詳述。尤其值得注意，雖然司法機構已增調司法人手以處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審訊，但二零一六年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繼續較目標時間為長。為了更深入研究有關情況以識辨是否有其他導致此問題的原因，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於二零一五年底成立一些專責小組，以研究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訊事項的不同範疇。因應是次檢討，司法機構擬備了新的實務指示，就提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提出多項建議措施，令案件能更有效率地獲得處理。在二零一六年，司法機構諮詢了各持份者，並正在研究收集到的意見。司法機構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頒布該套新的實務指示。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司法機構已增調 1 名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聆訊刑事案件，以改善司法人手緊張的情況。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為應對此情況，司法機構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增調 1 名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聆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至於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注意到，由於持續增調司法資源，二零一五年的輪候時間顯著改善，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輪候時間也完全在目標範圍內。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β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量有所增加，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司法機構調派 1 名區域法院法官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身分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而令司法人手減少。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Ω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所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實際輪候時間，而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
- φ 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由於有爭議的傳票案件性質較前複雜，以及涉及較多自辯的訴訟方。
- Δ 就被告人被拘留的少年法庭提出控告案件，其實際輪候時間不能反映是否有司法資源處理此等案件，以及資源是否充足。二零一六年就有 1 宗屬此情況的案件。實際上，有 5 個裁判法院負責聆訊少年法庭案件，每月也有約 40 天預留作優先排期聆訊少年法庭案件。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有 1 宗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受其特定情況影響。
- # 由於審裁處並沒有收到要求該處作出裁定的申請，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27	129	130
上訴案件	31	32	30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442	400	400
民事上訴案件	279	246	25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503	497	50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2	405	41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77	702	700
民事審判權限	19 885	19 467	19 470
遺產個案	19 127	18 368	18 370
競爭事務審裁處 [□]	0	0	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18	1 215	1 220
民事案件	20 346	21 902	21 900
家事案件	21 834	22 297	22 300
土地審裁處	4 740	4 629	4 630
裁判法院	317 006	334 048	334 050
死因裁判法庭	93	83	80
勞資審裁處	4 006	4 326	4 3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49 775	49 169	49 170
淫褻物品審裁處	4 278	226	230

□ 競爭事務審裁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運作以來，並無收到任何申請／申索。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案件量。

7 單從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真確地反映法院的工作量。近年，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無損司法公正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盡量處理更多案件。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繼續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尤其是在高等法院方面，並且會尋求立法會批准增設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司法人員編制，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包括為配合新西九龍法院大樓的運作需要而增設的裁判官和審裁官職位；
- 繼續監察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經改革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
- 監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全面運作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工作；以及
- 繼續進行立法工作，擬訂一套統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規則。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8.3	383.0	379.8 (-0.8%)	411.9 (+8.5%)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7.5%)

宗旨

-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0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及執行原告人所申請的法庭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法庭文件；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1 二零一六年司法機構整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 12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95 164	310 591	310 600
民事案件	64 441	72 210	72 210
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047	6 355	6 360
民事案件	1 744	1 532	1 540
傳譯及翻譯			
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211 473	219 186	219 20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19 676	21 688	21 7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85 338	95 458	95 50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6 757	33 488	35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43 153	39 419	40 0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司法機構擬：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繼續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
 - 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1,044.5	1,204.5	1,143.5	1,350.8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338.3	383.0	379.8	411.9
	1,382.8	1,587.5	1,523.3 (-4.0%)	1,762.7 (+15.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1.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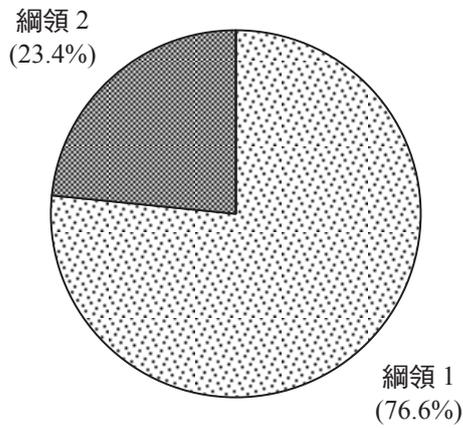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73 億元(18.1%)，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淨增加 14 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36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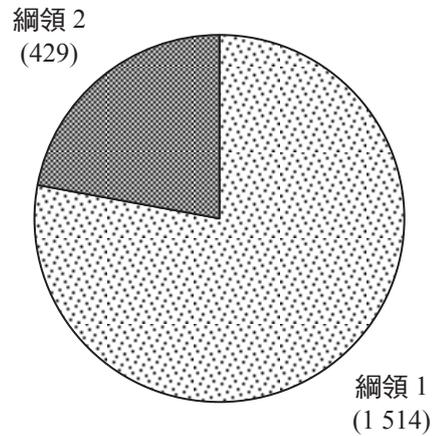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10 萬元(8.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撥款增加以加強法庭運作支援服務、填補職位空缺，以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淨增加 3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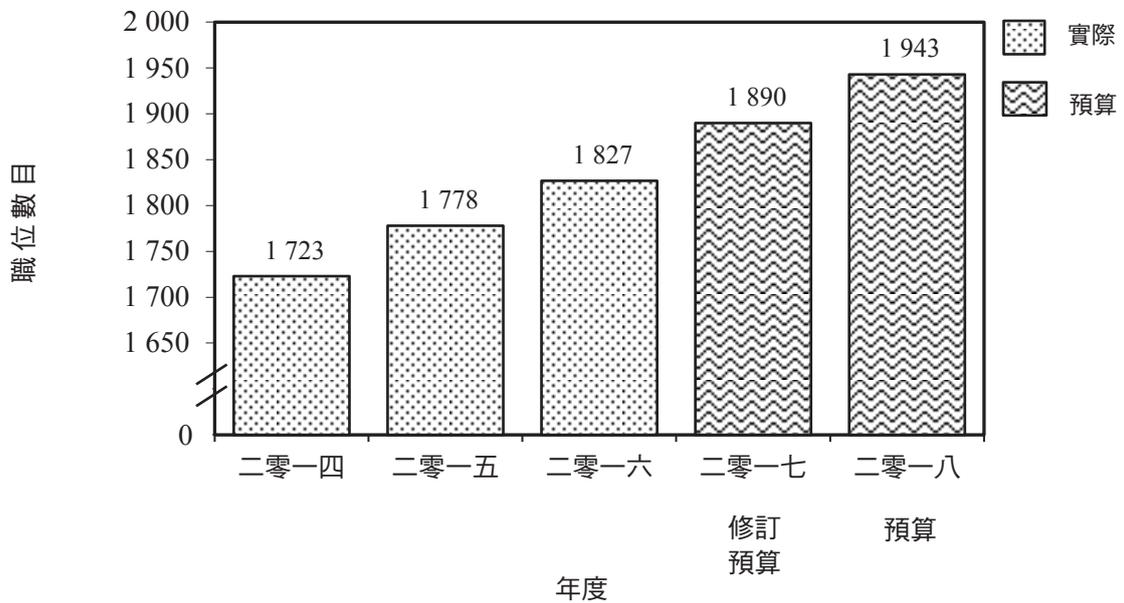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72,825	1,566,866	1,502,734	1,733,635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7,344	11,021	11,021	11,783
	經常開支總額	<u>1,380,169</u>	<u>1,577,887</u>	<u>1,513,755</u>	<u>1,745,418</u>
	經營帳目總額	<u>1,380,169</u>	<u>1,577,887</u>	<u>1,513,755</u>	<u>1,745,418</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2,603	9,573	9,573	17,307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2,603</u>	<u>9,573</u>	<u>9,573</u>	<u>17,307</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2,603</u>	<u>9,573</u>	<u>9,573</u>	<u>17,307</u>
	開支總額	<u><u>1,382,772</u></u>	<u><u>1,587,460</u></u>	<u><u>1,523,328</u></u>	<u><u>1,762,725</u></u>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762,725,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9,397,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79,95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733,635,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382,6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901,000 元(15.4%)，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職位的全年費用、填補職位空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淨增加 14 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39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支援法庭運作所需的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1 890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53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07,79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84,595	1,094,168	1,033,886	1,179,892
— 津貼	22,268	23,522	22,765	23,634
— 工作相關津貼	1,947	1,925	1,508	1,57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現金津貼 ^Λ	7,697	9,577	8,608	46,354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995	4,213	3,357	4,38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6,348	18,994	20,667	23,053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54,903	182,890	187,854	192,459
— 一般部門開支	182,072	231,569	224,081	262,275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	8	8	8
	1,372,825	1,566,866	1,502,734	1,733,635

^Λ 項目說明有所變更，反映其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提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房屋、醫療及牙科福利所需的撥款。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7,307,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34,000 元(80.8%)，主要由於各法院大樓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